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涉爆粉尘企业
3. 检查项：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2700
5. 检查内容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
6. 检查标准：通风除尘、粉尘爆炸预防及控制等安全设备设施应确保持续有效，未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批准，不应更换或停止使用。